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鴉片戰爭

(六)

中國史學會主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書店出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鴉片戰爭

(六)

編 者

齊思和 林樹惠 壽紀瑜

中國史學會主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書店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鴉片戰爭 /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編委會編. - 上海: 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0.6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ISBN 7-80622-800-4

I. 鴉... II. 中... III. 鴉片戰爭(1840~1842)-史料 IV. K253.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0)第25374號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鴉片戰爭

(全六冊)

中國史學會主編

編輯委員

徐特立 范文瀾 翦伯贊
陳垣 鄭振鐸 向達
胡繩 呂振羽 華崗
邵循正 白壽彝

封面設計 任意

*

世紀出版集團

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發行
上海書店出版社

(福州路424號 郵編: 200001)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經銷

江蘇金壇古籍精裝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850×1168mm 1/32 印張115.375 插圖14 字數2431千字

2000年6月第一版

2000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000部

ISBN 7-80622-800-4/K · 173

定價: 335.00 元

鴉片戰爭資料叢刊第六冊目錄

第九部分 一般敘述

夷氛聞記

梁廷枏

一

夷艘入寇記鈔本

不著撰人

一五

鴉片事略

李圭

一三七

和夷紀略(夢園初集文集卷十一)

劉曾駿

一五

清史稿邦交志(摘錄)

柯劭忞等

一八九

英人強賣鴉片記

湯敦譯

一九七

附錄

一 鴉片戰爭人物傳記上

編者

二四

一 林則徐傳

二 黃爵滋傳

三 關天培傳

四 陳連陞傳

五 麥廷章傳

六 葛雲飛傳

七 王錫朋傳

八 鄭國鴻傳

九 陳化成傳

一〇 裕謙傳

一一 海齡傳

一二 朱貴傳

一三 章逢甲傳

一四 鄧廷楨傳

一五 劉韻珂傳

一六 牛鑑傳

一七 程懋采傳	一八 祁瑛傳	一九 楊芳傳	二〇 達洪阿傳
二一 姚瑩傳	二二 尤渤傳	二三 余步雲傳	二四 穆彰阿傳
二五 琦善傳	二六 伊里布傳	二七 耆英傳	二八 奕山傳
二九 奕經傳	三〇 烏爾恭額傳	三一 特依順傳	三二 魏源傳
二 鴉片戰爭人物傳記下	一 巴麥尊傳	二 璞鼎查傳	三 查理·義律傳
	四 喬治·懿律傳	五 伯麥傳	六 臥烏古傳
	七 巴爾克傳	八 馬禮遜傳	九 查頓傳
	十 孖地臣傳	三 查理·義律傳	四 喬治·懿律傳
三 清道光朝軍機大臣年表	四 鴉片戰爭時期總督年表	五 鴉片戰爭時期各省巡撫年表	六 鴉片戰爭時期英國執政表
鴉片戰爭書目解題	齊思和	四二五	四二五

夷氣聞記

原刊本 向達先生藏

梁廷枏撰

編者按：本書曾於一九三七年由商務印書館據孟森所藏鈔本付印，譌誤很多。孟氏又將書名改爲「夷氣聞記」。又有一九三九年吳縣丁氏排印本，缺第五卷。今據原刊本付印。正文全錄，注中所引奏摺，已見於本書者酌刪。

卷一

英夷狡焉思逞志於內地久矣。大西洋葡萄牙，即布路亞，於前明乞得香山濠鏡澳以居，曰澳門，易中土物歸，而慙遷於西海諸國，諸國皆豔羨之。國朝康熙初，因鄭成功寇閩，上下及浙，粵爲沿海郡縣患，於是遷民內居，築界牆，嚴海禁，洋舶自此不得入。設兵樹椿，置墩守界。惟澳夷地在界外，生齒已繁，不便就阡陌耕作，舍貿易又無以資其生計，乃於入香山縣隘道曰橫石磯，設爲關閘，許買食內地米石，計口而授，月兩啓放，內貨隨之，得航出大黃、茶葉如故，轉緣禁海得獨專其利。時英夷已據印度之孟阿臘海岸，關爲市埠，肇設公司局，循東南洋轉相販買，自恨其市舟不能至粵，羨澳夷益甚。二十二年七月，提督施琅蕩平臺灣，海氛大靖。又二年，南洋開禁，置江浙閩粵四海關，江之雲臺山，浙之甯波，閩之廈門，粵之黃埔，並爲市地，各設監督司權政，定海時尙未立縣，英船至，則舶舟山，迨新城定海，監督張聖詒乃築紅毛館城外，使居焉。其市粵，則自雍正十二年始。既乃厚集資本爲公司，稱公班衙，掌以班酋，司貿易。粵關官商吏役，利其貨殖饒裕，逐漸迭增其規費，徵索視浙關獨奢。巡撫楊文乾清釐以歸諸官，今關冊所稱歸公例是也。未幾歸公者又積成正餉，而舊私收之規費未裁。英商故狡獪心計，析及錙銖。孟阿臘土番船之假英旗報以入者，率愚戇，輒受欺於吏役且苛。乾隆

二十年，英商華苗殊知浙關費視粵減也，駛舟定海求市，當事請倍增其稅，諭以夷並市甯波，日久又成一澳門，民風士俗之有關係者大，是以更定其稅則，視粵稍重，俾洋商無所利而不來，意初不在增稅也。二十四年，其國商任洪輝以市浙非便，此後勢必就粵市，揚帆直赴天津，訐粵關陋弊，欽使訊實，監督得罪，洪輝坐交結內商，囚澳門三載，始釋回國。『康輅紀行』：『康熙間，英吉利始來通市，後數年不復來，雍正七年後，互市不絕。初，廣東碣石鎮總兵陳昂奏言：臣偏觀海外諸國，皆奉正朔，惟紅毛一種，奸究莫測，其中有英吉利諸國，種族雖分，聲氣則一，請飭督撫關部諸臣，設法防範。乾隆七年十一月，英吉利巡船遭風飄至澳門海面，遣夷目至省城求濟，廣東總督策楞令地方官給資糧，修船隻。先是其互市處所，或於粵，或於浙。十二年，部議英吉利不准赴浙貿易，於是皆收泊廣東，每夏秋之交，由虎門入，土產則有大小絨、呢、羽紗、雲縐、火石及所製玻璃鏡、時辰鐘表等物，精巧絕倫。二十四年，方嚴絲勛出洋之禁，兩廣總督李侍堯奏言：近年英吉利夷商，屢違禁令，潛赴雲波，今絲勛禁止出洋，可抑外夷驕縱之氣，惟本年絲勛已收，請仍准運還，奏入報可。是年英吉利夷商任洪輝妄控粵海關陋弊，詎有徵商汪聖儀者，與任洪輝交結，擅領其國大班銀一萬三百八十兩，按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貸財物例治罪。二十七年，英吉利夷商白蘭求照前通市，兩廣總督蘇昌奏准照東洋銅商搭配綢緞之例，酌量配買，每船准買土絲五千兩，二寶湖絲三千兩，其頭寶湖絲及綢緞綢正仍禁止不得影射。自是英吉利來廣互市，每船如額配買，歲以為常，其明年並准帶綢緞成疋者二千兩。』其年，英商白蘭求仍通市，出洋絲勛船予以限，粵關規費復裁以歸諸公。故事：諸夷來粵售貨畢，即乘風去，以索逋留者，必令移居澳門，謂之住冬。澳夷初綠市利裕，習慣奢靡，樓房櫛比，土木華侈。既開海禁，不獲終專厥利，漸形貧弱，歲恃諸國僑寓，徵租值自給。其富者出資，就額定海艘二十有五，載貨還澳，例得自與客民交易，稅徵買者。客入夷樓買貨，下便單渡過關，按貨投稅。林制府以渡夫充自蛋民，輪稅失體革之，而別招澳商，亦終不果召充。他夷則必令入虎門，泊黃埔，至即有大船輸鈔之令。自裁改歸公後，積年而私費復增，例禁在官，所以制限諸夷者，尺寸皆不容越。英夷苦之，益垂涎澳夷得安居內地，又聞俄羅斯人之得

入太學而表之。然當粵關開時，已慮俄夷來舶驟旺，妨蒙古生業，別開陸市於車臣汗部之哈克圖，不令至粵矣。惟荷蘭以助剿臺灣，首得通市，特緣資本未裕，來船尚少。佛蘭西之來，雖遠自前明，顧物產貨貴並細。其例民不許食茶，銷流內貨無幾，故雖與歐塞特黑即雙鷹、普魯社即單鷹、領墨即黃旗、雪際即連國、綏沙蘭即瑞國等國，皆歲以船至，而不及英商遠甚。米利堅雖源源而至，而物粗船小。獨英船易茶出，分售西南洋國，自以貨多稅重，弁冕諸夷，又方戰勝佛蘭西，終不得有其地，欲倚重天朝，將爲諸夷雄長。每思所以得天朝心，莫若輸誠入貢，恭遇純廟八旬萬壽，其王喬治，遣使夏爾尼，備方物，先使其大班牘呈總督請奏，謂貢物頗貴重，請免由粵道入都，是以貢物逕泊天津。上嘉其嚮慕誠悃，燕賚回賜，視他國優厚。事畢，從容出其王副表，請留一人居京師，理其貿易，使臣復詣內閣陳請，欲改由甯波、天津通市，並求給舟山小島，與附近廣東省城一小地段定居。其來商廣州者，自城外下澳，及貨由內河載運，竟求免稅，或酌減而少之，皆非貢使所宜妄干也。純皇帝念其化外無知，不予深究，但諭以所請均屬窒礙難行而已。使臣反，復頒勅以諭其王，俾知所以不可行之故。時貢舟先開，泊定海，侍郎松筠護送，陸行至浙，代請免所市茶絲稅，且許由內河達粵，恐其所求不遂，或煽誘他國，隨令所過提鎮陳兵接護，錄勅宣示廣督，俾存檔交代，使他時考覈。五十八年事也。六十年，復備貢物，由駐粵大班波朗呈總督代進，表文陳及助兵攻廓爾喀事，蓋用兵廓夷時，大將軍聞其南界，忽有兵事，至是始悉其由。嘉慶十年，使臣多林文入貢，適海盜張保等猖獗，英兵船四泊虎門，請代捕盜，故又表稱有事喜歡効力語。先是七年，英兵船六泊鵝頸洋數月，殆有窺伺澳門意，因與佛夷構兵，慮佛人至，直揭其隱，爲所中傷妨市，亦表及之。十三年，兵敗於越南富良江，駛三船泊十字門，登澳，踞守諸臺，既又續來船八，兵目度路利越

關，私人公司館，總督吳熊光知而曉之，不聽，則封艙禁其買辦，凡四閱月，乃颺去。二十一年，使臣羅爾靈、噶陳仍由天津入貢，尙書和世泰蘇楞額如津門部署，促兩使盡一晝夜馳至圓明園，衣裝皆落後，睿皇帝御殿受朝，正使稱疾請假，副使以朝服未至，不能成禮爲言，世泰遂亦以病奏。上震怒，却其貢物，即日令使臣出都。英夷本意欲借貢厚結天朝，希恩澤，迨三貢而弗獲，如所望，圖澳復不得逞，大班喇佛，旋以洋商行用驟加二十倍，詣巡撫稟託，下司議，又寢不行。例定貨銀每兩抽行用三分爲辛工，據稟棉花每擔近抽二兩，爲加至二十倍，他貨稱是，蓋軍需買價，及攤還夷債，皆取諸行用，遂有內外用名目，此洋行商人所私增，致夷怨者。於是英商積不平，屢形桀驁。道光中，署督朱

桂楨毀其夷館前碼頭，遽率其來船碇泊外洋，舉八事要挾，以米利堅不從而止，猶以載運鴉片爲利不貲，而稅羨實足資其國計，常慮市易中斷，則利失無以立國。且歷受中國懷柔，亦無隙可乘，無口可藉也。故隱忍久之，不敢驟發。蓋西南洋、五印度之南中西，屬諸英者十三部，而孟阿臘居首，與孟買部皆鴉片所自出。乾隆初年以來，內地嗜食漸衆，販運者積歲而多，一時來至二萬餘箱，價值逾六千萬。由南洋新埠陸續運至粵海，伶仃洋船，隨賣隨又運至不絕，謂之躉船。全特沿海內地游手走私奸民，詳見後，爲之載棹入口，灌輸內地。每千六百八十觔爲一躉，約三百躉爲一船，故名躉船。沿海邊郡，遞於天津，皆躉船之所流注。販戶先收貨，會城入夷館，易鴉片單出，付買者，持示躉船，則按數而給。『海國圖志』：『鴉片製造一在八達寧，一在歐達加爾吉達，稅簿上可查，每年到中國多少。近來五六年間，孟阿臘出產七萬九千四百四十六箱，內有六萬七千零三十三箱到中國。道光十三年，七千五百九十八箱，十四年，一萬二千零六箱，十五年，九千四百八十五箱，十六年，一萬三千零九十四箱，十七年，一萬零三百九十三箱，十八年，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七箱，此孟阿臘一處數目，孟買等處所發賣在外，每年印度所收鴉片稅餉自五百萬至一千萬圓不等。故巴釐滿達以印度爲屬國中之第一。因孟阿臘官食心，故港口貿易，較之孟買尤大，每年解至英國之銀，約三百一十五萬圓，連存留在印度以及各官所用，大約有一千萬圓，故英國受鴉片之利。

益不少。又在印度鴉片之稅，英國多年得孟阿臘地稅銀四百二十二萬九千七百十二圓，地稅外又征收餉，現在常例外再加四款稅餉。第一款，種波畢之時，即須上稅。第二款，波畢成熟之時，以估價之多少上稅。第三款，於取波畢汁之時上稅。第四款，於出口之時上稅。合計收餉銀連地稅，共收銀九百六十八萬四千餘圓。除公司貿易外，餘地皆禁止，不准栽種，以免走私漏稅之弊。除英國所轄地方外，他國亦有出產者，如麻爾達（或即麻六甲）地方，亦種波畢，且製作好，價值昂。先年有公司包攬時，三分中一分，由孟買出口，二分由路布亞國所轄之擊孟出口，今却有十分之九，由孟買出口，只一分由擊孟出口。因此英國逐年得孟買鴉片稅餉銀百萬圓。又一千八百年間，中國准鴉片進口，以藥材上稅，及後奉旨禁止，而廣東官府仍准鴉片躉船，長灣在黃埔，尚未灣伶仃洋。二年令躉船不准灣泊黃埔，由是灣伶仃洋及澳門、急水門等處。又議定規銀每箱若干，自總督衙門以及水路文武官員皆有之，惟關口所得最多。或在船上來取，或在省城交收，皆逐月交清，亦有將鴉片準折，每次自一箱以至百五十箱爲止，却無定數，此走私之光景，著實可痛。若想印度人不栽波畢，除非中國人不食鴉片，若想中國人不買鴉片，除非印度人不栽波畢，二者皆所不能。又伶仃洋係中國荒地，並無兵房營汛保護，可以任外國人停泊。然水手爲人所殺，中國亦將兇手捉獲施刑，是中國人在相近自己海岸上，施行其治，以保護他國之旗號，故亦可在彼處地方，行其所立之章程，不得謂在伶仃洋面販賣鴉片，係合法之事。又英吉利之外，米利堅人銷用綠茶最多。道光十三年、十四年，米利堅船由中國裝出茶葉，不下一千八百六十八萬八千五百三十三磅，從前並無此數也。歐羅巴內地銷用茶葉，以荷蘭、俄羅斯兩國爲最。荷蘭每年要銷二百八十萬磅，耶麻尼每年銷用一百八十萬磅，或二百萬磅，佛蘭西在廣東出口時，茶葉雖多，然沿途分售，及到本國進口時，數已減少，只銷二十五萬磅，然只用以作醫藥之藥材，因佛蘭西酒多便宜，故不甚銷中國之茶也。俄羅斯茶在北邊蒙古地方買去，在道光十年買去五十六萬三千四百四十磅，在十二年買去六百四十六萬一千磅，皆係黑茶。由恰克圖旱路運至擔色，再由水旱二路分運娜阿額羅，其黃旗船、綏領船、並魯社船所運茶葉，皆不甚多。其印度各埠銷用之茶，每年有英國六七船前去售賣，其阿支比拉俄各島中茶葉，係中國福建人裝出販賣，中國人海船，放到蘇綠文萊路哥尼阿、新奇坡附近各處。係順西北風駛去。英吉利人亦有在新奇坡買中國茶葉回國者，其茶均是上等，現在各島每年銷茶之數，年增一年，總而計之，中國每年出口之茶葉，有七千餘萬磅，與鴉片貿易，可以抵對。

道光十三年，公司以連歲失利，期已久逾，聽臣民請散局而還其原貨於國，散商來舶益多，常貨無以遂

其壟斷，故即以所分貨，載運鴉片。光祿寺卿許乃濟之觀察東粵也，稔知非特文告可禁，害將無所底止也，時懷隱憂，而未得所以清源之法。其同年生順德何太青令仁和，擢丞乍浦，罷歸，誼最投契。從容爲言：紋銀易烟出者，不可數計，必先罷例禁，聽民間得自種罌粟，內產既盛，食者轉利值廉，銷流自廣，夷至者無所得利，招亦不來，來則竟弛關禁，而厚征其稅，責商必與易貨，嚴銀買罪名，不出二十年，將不禁自絕，實中國利病樞機，如無敢舉以入告，何？乃濟大爲所動，以質教官之監課書院吳蘭修者。蘭修故嘉應知名士，號多聞留心世務者也，亦是太青言，退爲論曰：「弭害」而暢明之。論云：天下之害，常與利相因，上焉者，利害均，其次利一而害十，甚則利一而害百，如是止矣。其弭害之策有三：上焉者，拔本塞源，次則嚴法厲禁，下則避重就輕，亦如是止矣。若鴉片者，其於人也，利一而害百。其於國也，無纖末之利，有莫大之害。其弭之也，幾於無策。夫害至幾於無策，而不急爲之權，何異厝火積薪之下而燕息其上也？請得而條議之。鴉片之類有三：一曰公班，皮色黑，亦曰烏土，出明雅喇。一曰白皮，出孟買。一曰紅皮，出曼達喇薩。其氣薰，其性斂，能提神止泄辟瘴。其於人也，柔而善入，狎而易溺，久則廢時失事，相依爲命，甚者氣弱中乾，面灰齒黑，明知其害而不能絕也。嘉慶初，食者甚少，不二十年，蔓延天下，自士大夫以至販豎走卒，羣而趨之，靡然而不返，所謂利一而害百者此也。鴉片之入販於澳門，後徙伶仃洋。初至，約數百箱，烏土，每箱價約一千二百圓。白皮，每箱約千圓。紅皮，約八百圓。總計歲耗洋銀約數十萬圓。近年多至二萬餘箱，烏土約八千箱，每箱約八百圓，白皮約一萬三千箱，每箱約六百圓，紅皮約二千箱，每箱約四百圓。總計歲耗洋銀約一千五百萬圓。其始猶以洋銀買貨，今則盡以歸國矣。始則專收光面，今則兼用碎花紋銀矣。始則英吉利之銀不來，今則花旗港脚之銀亦少來矣。我國家休養生息，幾二百年，四海殷富，金幣充塞，然而天地之數，散之甚易，聚之甚難，以中原易盡之藏，填海外無窮之壑，日增月益，不知其極，所謂無纖末之利，有莫大之害者此也。論者謂下閉關之令，絕其互市，捐一百餘萬之稅，留一千餘萬之銀，則失小而得大，此拔本塞源之說也。夫西洋諸國，通市舶者，千有餘年，住澳門者二百餘年，其販鴉片者，止英吉利耳。今將絕英吉利乎？抑盡諸國而絕之乎？盡絕則無以服其心，專絕則無以善其後。即使諸夷盡去，而瀕海數十萬衆，一旦失業，無以爲生，小則聚而爲奸，大則引以啓釁，東南之患，自此始矣。就令無患，而蛟門以外，擇島爲壘，天津、江浙、閩、廣之船，皆得而至之，又烏得而絕之哉？論者又謂民情之玩法也，非重

與不能止，此嚴法例禁之說也。嘉慶初，食鴉片者罪止枷杖，後則電販有禁，熬膏有禁，海口出入有禁。密以巡哨，重以流徙，加以逼坐，法非不嚴也。禁非不厲也，而弊仍不止。何也？蓋法令者，胥役之所藉以爲利也。立法愈峻，則索賄愈多，其包庇如故，護送如故，販與食者卒如故也。否則獲十百而報一二，奪人之禁物而鬻之，猶自販耳。而况僞官假役，百弊叢生，前車之轍，亦可鑒矣。奈何惡濁而揚波，止沸而益薪哉？然則爲今之計，亦惟權害之輕重而已。自一人言之，則鴉片重而銀輕，合天下言之，則鴉片輕而銀重。查海關舊例，藥材款下，鴉片每百斤稅銀三兩，又分頭銀二兩四錢五分。嗣後請飭外夷照舊納稅，交付洋行，兌換茶葉。內地種者勿論，至夷船出口，止准帶光面洋銀，其內地載印等銀，照紋銀例，一體嚴禁，由洋商報查具結，關口盤獲者給之，密報者給半，具結不實者罪。如是則通天下之貨，留海內之銀，十年以後，生計復矣，此避重就輕之說也。顧論者必謂寬一時之法，戕萬衆之生，則開禁難。竊以君上之養民，猶父母之愛子，飲食男女之欲，皆足以傷生，嚴以禁之，不可得也。使鑿其心，而生其悔，則溺者寡矣。論者又謂結中原之地力，奪天下之農功，則內種又難。謹按南方薯粟，三月成苞，收漿之後，乃種早稻，所妨者麥耳。夫三熟之田，二稻一麥，稻之利八，麥之利二，鴉片之利，數倍於麥，其益於農者大矣。楚人失之，不猶愈於夷人乎哉？總督盧坤、巡撫祁璜，見而心折。蘭修更約其長學海堂同事南海熊景星、番禺饒克中，各著論以與爲輔，坤隨述「粵士私議」，附片陳焉。以例方嚴，僅約略其詞，終不敢明請弛禁，成廟亦置之，但令沿舊禁加嚴而已。十五年，坤卒官。鄧廷楨自皖撫擢繼其節，乃濟先改官都門，取蘭修舊說，稍稍潤飾條上，舉朝無繼言者。御史許球疏爭，以爲不可。乃下粵督撫察其當否，會議未決。克中故墳同鄉，寄粵籍，得舉，方就墳記室，勸行頗力。海事會奏，總督例主稿，墳親袖克中所擬覆草詣商，廷楨留之，發掾錄正，會印拜發有日矣。值廷楨誕朝，嘉善陳鴻墀主講越華，南海李可瓊以都轉假歸，皆門下士，相將入祝，共約以弛禁不便，阻其成議。酒間，果及奏覆事。可瓊毫且聾矣，鰓鰓謂他日子孫恐沾染，耗財爲累。鴻墀大言曰：「事繫天下風化，累在吾師聲聞，百世後青史特書某實首請弛禁若之何？胡以一家之私爲也？」廷楨悟，即以禁約正嚴，詎勉網繆，安知無濟，請從此力持三年，如至期

果不效，始計更張未晚具稿，環勉列奏，究非意所安也。

十八年，鴻臚寺卿黃爵滋，有漏卮宜防，請置重典之奏。詔下其奏，欲廣收衆論，令內而九卿，外而將軍總督，巡撫具議，得各抒所見條對。於是有請稍加罪名者，有請鑄銅爲牌當銀者，悉留中。獨兩湖總督林則徐言極剴切，謂目前因循不辦，十餘年後，銀日消耗，兵日吸食，大爲中國患。因條上分限，投首，製具，與販，處分諸法，爲禁物永絕之券。上大爲感動，召至京，面授方略，以兵部尙書佩欽差大臣關防，馳驛至會督撫商辦。

廷議販賣吸食皆死，著爲令，予戒限年有半。粵中辦理，已節節從嚴，訪緝販戶，不遺餘力，貨舟往天津，官爲查驗，封艙抵津，復由官驗啓。沿海諸營，以兵遞送，駐舟師中路伶仃，東路惠潮洋面，按月輪截民泊夷船售私者，見即捕執，格殺勿論。首令省紳設局，勸繳膏土，吸具。廷楨先嚴檄州縣實力奉行，劾去其吸食者。慮屬吏具文應也，則故差其材官分出，而坐催之。民俗騷擾，熬驗於官，日以百計，瘐死者衆，誣首之風四起。因有條陳倣保甲法，爲五家互結者，然後良民得自爲聯保。時查辦嚴，鄧公明知騷擾，而轉有假是以動民，使永戒痛絕之意。派及材官，原不得已之權宜也。省中兵役，裁撤肆害，且夕索詐，絡繹於道，皆雇工賤役，巨販率以賄縱，獲者寥寥。外縣武弁，尤藉以居奇，草木皆兵，幾無寧宇。黃埔本番禺近海村落，夷船所聚泊處，不能無所著，鄧公密調順德令咸昌夜擊兵役往搜，鄉人以番令張錫蕃不至，意其僞，遽出拒，遂傷官役。予下鄉收繳，還言諸鄧公，乞勿過爲操切。宜聽五隣保結，以爲究竟，遂令予補贖上之。紹興名士胡藩方就事潮陽，以爲是雖變通古法，而不可行於潮郡，慮鄉有土城，將負隅以抗，而卒亦如此議行矣。當諭旨嚴切時，高要廣利墟，素有所積，由此越梧州關，灌輸西粵，有旨切責。蓋條奏者，以廣利有小澳門之名故也。鄧公既拘關吏，並以責高要令，無所得，乃召予入署，示以軍機字寄，語次涕下，予亦感動，爲購得墟舖之爲營土窖，以藏者，列其舖號以入。會令繳十顆至，忘撤所記舖名，對驗正中。又實以泥沙，詢悉由更保查起者。於是令候補知縣官良鈺往，予勸公事苟辦，幸勿以人命爲功，良鈺首肯，終事拘一火者，奏覆乃已。墟舖之藏者，凡十餘家，各以地道入，時有由渡分寄以陋官，至令亟避者。皆則徐未

至前事也。凡大班始至，具盛服帶劍，候謁洋商，三日而後見。自夷性日驕戾，廢此禮久，商之所以投夷好者，無乎不至。勾通府幕，官有舉動，夷輒先知。又慮大班遇事挑斥，益低首下心，委婉而順承之。商賢愚固不一，然利夷之利，則人有同情，夷遂得而持之矣。公司局散費省，不復以官來，大吏惡其水梢素橫，散商無所統一，諭使仍派夷官自理。逾年，即以肆嘯啤至，欲設審判署，辟屬自助，未報。遽入，出其國文，將面投總督，商代呈，不許。遣廣州副將偕守詣詢，亦秘不以來意告，遂禁其火食，懼而出，旋憤極而死於澳。十六年，繼以義律，已懲前事，初至，極恭慎，再請而後入，居夷館，稱遠職。蓋英俗貴所都蘭畚人，義律籍其國屬的賒士小島，於國實疎，利權非其所專，遜大班甚遠，故自抑不敢肆如此。西夷於卦方屬兌，俗重女子，從師就學，一同丈夫，嫁則跣步弗離，事必順而聽焉，土風然也。義律素敬服其妻，生一子矣，此來，謂招自中國，駐粵必久，攜以至，然亦但治其船梢，未嘗與聞貿易。蓋來者，皆其民之貨，出入盈歉，皆所自主，非復向者之官六民四，屬諸公司大班也。

十九年正月，則徐既抵粵，詳考禁令，訪悉近年情事，與夷商輕藐所由來。林公前官蘇撫，得士心。江蘇郭桂船庶常，書院中所最重識者，豫厚莖，權粵市，聘就幕中。會予應聘，維修粵海關志，署贛錄發出其手，林公未度嶺關，以役迎諸贛州，郭亦附書以送，知予先在海防書局，所有諸國稟件禁令，及沿海要隘，諸營縣界域道里，墩營砲械，皆有錄存圖繪。於是諄囑予摘其首要海關事，暢爲圖說，爲燕廐獻。先是林公官杭嘉觀察，見予所著書，謬承獎借，至是，就局中錄爲巨帙，授郭獻之。予方由越華院還隣舍，以備行轅。公過而先下顧，談極暢，嚴責首商，商衆咸畏服。隨札諭夷商，速繳禁物，委曲開導。時夷商聞中國法在必行，往日售私最多者，曰噠噸，已先遁出伶仃。次則噶咄，尙徘徊未去，則徐以義律領袖諸夷，預示以將來繳盡，宜出具夾帶者，入正法，貨入官甘結，乃可不斷市易，爲諭四條。又籌辦內地與販吸食者，先以所訪積年販戶，下司行拘，頒結式，令四民互

保，海口船戶，亦編澳甲，書名帆上，以便稽察。

當時章程十條：

一、吸食者，立限斷癮，省城以二月為始，截至三月底止，外府州縣，以奉文之日為始，勒限兩月，一體戒斷，其有舊存烟土、烟膏、烟槍、烟斗，及一切零星器具，一概准其繳官，不問姓名，但不得稍有隱匿，所繳烟槍，必須辨明真偽，外已純熟，中清烟油者為真，以新竹灌烟油者為偽。至於簞口興販、烟館等項人犯，若不將烟土烟膏首繳到官，及至被人告發，或線人引拿，搜獲真贗實據，定當盡法懲治，並以本犯財產籍沒變價，賞給首告及引拿之人。誣者反坐。一、有人告發，或現犯供指，或線人密首，應行進屋搜查贗據者，其夾帶栽贗之弊，固不可不防，而謠言鼓惑之風，亦不可不戢。嗣後遇有應行入室搜查者，文武各官須親帶兵差，甫經進門，先將帶去兵差，逐一搜檢明白，仍於出門時，當眾照前搜檢，裁贗搜竊二弊，均無所藉口矣。一、大小文武官員，許其所屬稟首，廣開指揭之門，非縱其凌長犯上也，直指告罪人耳。沿海營弁，更難保無得規，徇隱、售私、吸食諸弊。嗣後無論地方鹽務、文武官員，其屬下有吸食或包私者，該管上司代為徇庇，一併嚴參，其上有吸食或包私者，屬下果能切實稟揭，無害不虛，分別記功、獎勵拔補。一、各州縣奉文之後，勒限兩月，收繳烟槍、烟土、器具，應實成該州縣，分都分圖，由城及鄉，挨次編查保甲，以審其流。敦請紳士為之綜理，再由紳士選舉各鄉公正幹書，分段編查，赴縣具領門牌底冊，詳細填註。其有不能相信者，許以該戶名下，註明不敢保字樣。地方官即將各鄉不敢具保之人，另立一冊，限日搜查，無實據者，而責成該管族黨正副立限確查，切實保結。倘仍前不敢担保，立即嚴拘訊究。一、士為四民之首，文武生員，有吸食鴉片者，予限兩月，若再觀望遷延，則其罪實較齊民為重，即責成教官，逐一挨次轉報地方官，審明實據，立即詳革治罪。教官查核學冊，隨意撥派五人，互相聯保，各於冊內，詳註互保姓名、事竣、申繳備案，至捐職及貢監生，令各州縣細查檔冊，開明人數，造冊移送教官，諭令生員各保所知。倘生員未能盡悉，不肯連保，即責成已經保過之捐職貢監保其同類，其無保之人，查訊熬驗。一、兵丁吸食，精神筋力，疲憊不堪，亟應明定章程，嚴加考驗，以除積弊，以肅戎行。每五人為一伍，令其互相連環保結呈送，所不敢保者，另立一冊，聽候委員熬試。一、幕友官親長隨，統於兩月限內，將署中有無吸食之人，出具切結，屬員申送上司，同官互相吞送，以憑查考，經承小書，各班書役，亦應責成本官，設法查禁，亦隨便指撥五人，互相派保。一、粵東中東西三路，口岸出洋之體船、拖風渡船、泥船，以及蝦筍等項，或攬載私貨，與販吸食，或貪圖微利，接濟奸夷，責令該口岸澳甲編號造冊，呈送該管衙門，飭令五船互保，將無人保結之船，另造一冊，隨時挨次搜查究辦，即或查無實據，亦應編入岸地，交保約束，不准再令駕駛出洋。其內河大小船隻，以及鹽家漁船，均責成地方官，一體查辦，倘有客商違例夾帶吸食，許該船戶前赴沿途地方官密行首稟。一、船有幟三扇或一二扇，

書寫大字三行，中一行寫某州縣某人姓名，右一行寫某字第幾號，左一行寫第幾甲第幾牌。一客寓寺觀飯店，所有暫時寄寓之人，應由地方官責成廟祝店主，設立循環號簿，詰詢里居姓名，詳細註冊，每五日送該管衙門考核，許該廟祝店主，隨時密首。一各客商過關投稅，勢難一一打開盤驗，責成行戶經紀人等，逐一檢查，到關，即將貨單保結呈繳關口委員，核對圖記相符，然後抽查貨物。二月初十日，義律自澳入省，欲挾輓曉私逃，以爲匿處澳門，或下船次，皆無如我何也。則徐偵知，撤其買辦，調集巡船，圍泊夷館後，查截嚴緊，使無從下河，而筏斷臘德，防其遠遁。十四日，義律計無復之，乃請就夷樓黃埔，及梃洋躉船所有，合二萬二千八十有三箱，盡數呈繳。聞繳數雖多，然其中有內地人先向夷樓交銀取單，未及載運者，又有上年由粵赴天津，以港口查辦嚴不敢入，因而原船帶還，仍借放躉船者，似非盡英夷之物。然據澳門月報，一云繳與中國，值銀二千五百萬兩，一云繳銷破費一千二百五十萬圓，皆以所繳數核算，費碑值半圓，兩數相符，是并借放者，亦作該船物矣。則徐親赴虎門驗收，凡二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四觔，以箱凡百二十觔計，轉浮出所呈數外。奏請派員解京，得旨令在海口銷毀，俾軍民知所震畏，乃開池引鹵水入，隨投隨夾以石灰，俟其揚沸，旋自糜爛。事後因免解京，有疑及所繳中多空箱者。不知義律當時實盡繳無存，林公帶同官役，萬眼同觀，且委員下船收繳，亦開箱點足，無空箱事。躉船既空所載，恐其聚泊生事，遂使還國。海船必重載而後可行，重船止掙泊載私，半屬散壞之船，非修不可駕駛，時事尙未禁斷，而散商賈貨，有時必以原船運出，躉船實無貨可載，一時難以開行，逐之禁之，皆難驅使去。其時舟師奉公，又不敢稍作疎懈，夷人所以謂林公不知外國情事者，此一端也。續至者，亦令續繳，甫至關，即開行者，免其窮迫，此繳煙始末也。

溯考康熙中鴉片入口，以藥材收稅，來尙無幾。厥後惡吸食傷人，除其稅而禁之。嘉慶中，私販日盛，稍加食者罪，摘總商頂戴。雖歲具季結，總屬具文。始則屯於澳門，自香山葉恆樹得罪，乃改回黃埔船。既慮內河受制，又租船而盡蘊於伶仃，急水等洋，每製出，即載至新埠，陸續來粵，源源輪運售銷，來數馴至莫可窮詰。道光

十三年後，歲至者已七千餘箱。至是，且萬有六千餘箱矣。當阮元官總督時，知流毒日深，終必決裂，而內地商民，資以求食，欲操其本而無從也。則密奏暫事羈縻，徐爲之計。無如代者漸積因循。李鴻賓創設兩廣巡船，道光六年事，而月規反從此起。水師關口，視爲利藪，內匪私製船形如蟹，百槳飛運，謂之快蟹。代爲灌輸，行無曉夜，遇追捕僅十之一，不能避，則砲抗。兵船遇之，亦不復向問。外洋運米入濟，例免征稅，夷埠米至較多，往往因而夾壓米艙以入。盧坤知巡船積弊，立令裁撤。十二年事，已不可及。廷楨始至，與中軍副將韓肇慶言之。十七年事，肇慶佈其屬，如蔣大彪、倫朝光、王振高、徐廣、梁恩升、保安泰輩，假查爲縱，時取躉船數百箱，間自出所得規費，易紋銀爲報功地。肇慶未幾，而獲擢總兵，賞花翎，每指文員規費語其徒，實皆假名以入己橐。廷楨但見報獲疊至，以爲實效可視，無可起疑。且易紋銀爲私貨贓貨，繳公至巨萬，變幻更出意外。事固甚秘，卽有聞見，亦疑信參焉。無敢質言者，實不疑肇慶之相負至此也。林公在道未至，鄧公爲子言，少翁在兩湖查繳烟具，以爲民間無具可用，卽爲戒絕之證，殊不知具雖繳，而凡可借以爲吸而食之者皆具也。時方在二堂右簾押房隔案坐，因指硯側水盂曰：「譬諸禁茶，茶碗繳盡，猶可以此盂爲飲具，正源之法，却不在此，惟互結一法，尙可行於鄉里，可先做其意行之。」予既陳五家互結，牘未並及兩廣船名目，請因便核查。蓋凡送京報船之往來北江者，其類必書兩廣報船，粵人因亦稱曰兩廣船，與海口巡船名目相同。但報船止從內河往返連州江口，挾私或有或無，卽有亦屬零星，原無與查辦。其時公乃密令漏弁者，至報船泊處，詳訪至再，不可謂不隨知隨辦。無如神猾之網，能出意料外。海口兩廣船名目，尙未入公耳也。聞規費之歸營員者，每僉節署爲言，尤荒謬可髮指者，則莫如訛言及三公子。無名氏題壁詩，僅從耳食，又有『月錢三萬六千金』及『何時鐘室誅韓信，自昔銅山屬鄧通』語。鄧公聞之，惡其無根訛謬，因有『查辦從嚴，不利食者，致作爲詩歌』之奏。及至奉旨查拘，又不欲爲已甚。時關署有令江陵罷官在幕者，以所聞作者姓名告，固謂得諸傳聞，非有所證據也。先是公甫至粵，屬其門下陳舍人鴻埤爲覓品學兼優之士爲公子師，舍人轉訪於予，予以其人並南海林學正伯桐薦，公命取閱所著書義，其入方館離席，入豐，爲書答予使辭之，而感公知己。